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9 期

(总第 599 期)

2018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18〕28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党办〔2018〕31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	
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44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深化农村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支付环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47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8〕42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
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3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8号) (27)

【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执法监管暂行
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8〕1号) (5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制定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

的公开工作。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

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省（区、市）为单位公布地方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

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七)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九)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

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十)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十一)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国务院部门为国务院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十三)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试点省份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

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制定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对试点单位开展抽查复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公开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

(十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十五)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国务院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年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还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并对外发布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省(区、市)政府也要部署主动公

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十六)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于年底前分别制定完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防止简单地以文件落实文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7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

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2017年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深化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

显成效的25个省（区、市）、82个市（地、州、盟）、116个县（市、区、旗）等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24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大力推动高质量

发展、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打好三大攻坚战，锐意进取、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地）、县（市、区）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河西区、河北省邯郸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辽宁省鞍山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瑞昌市、山东省东营市、河南省开封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江门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重庆市渝北区、贵州省毕节市、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陕西省富平县。（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18年对上述市（地）、县（市、区）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社会共治、风险分类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

二、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成效总体较好的省（区、市）

河北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河南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8年对上述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根据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情况给予该省份当年基础奖补资金一定比例的梯级奖补资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三、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继续回稳向好及落实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省（市）

山西省、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

2018年对上述省（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商务部组织实施）

四、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

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市）、计划单列市

北京市、河北省、江苏省、江西省，广东省深圳市。

2018年对上述省（市）、计划单列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中的管理因素权重按满分计算，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五、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的省（市）

浙江省、江西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贵州省。

2018年支持上述省（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六、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较高的省（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

2018年对上述省（区）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七、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省（市）、计划单列市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云南省、陕西省，山东省青岛市。

2018年对上述省（市）、计划单列市推荐的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州）奖励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个县

（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并适当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组织实施）

八、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有力、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市、县（市、区、旗）

河北省河间市，山西省阳曲县，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吉林省珲春市，黑龙江省肇源县，江苏省南京市、沛县，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安徽省宿州市、宁国市，江西省会昌县，山东省菏泽市、荣成市，河南省郑州市、固始县，湖北省荆门市、宜昌市夷陵区，湖南省常德市、凤凰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四川省平昌县，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张掖市、榆中县，青海省贵德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库尔勒市。

2018年对上述市、县（市、区、旗）在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评审时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进入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名单且通过评审的新建项目，投资规模3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项目奖励800万元；对上述市、县（市、区、旗）在2019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PPP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给予优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九、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较明显的市、直辖市辖区

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舟山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南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佛山市、重庆市潼南区、四川省泸州市、贵州省铜仁市、陕西省安康市。

从2018年起两年之内，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较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的省

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

2018年对上述省在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水

利投资计划时给予适当奖励，每个省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规模。（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秩序、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的市（盟）、县（市、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辽宁省海城市、凤城市、大石桥市、盘山县、建平县，上海市宝山区，江苏省太仓市、海门市、东台市、泰兴市、沭阳县，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余杭区、宁波市江北区、嘉善县、舟山市定海区，安徽省肥东县、当涂县、霍山县、东至县、宁国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乐平市、永修县、大余县、吉水县、上饶市信州区，山东省沂源县、龙口市、诸城市、肥城市、五莲县，河南省巩义市、开封市祥符区、汝州市、许昌市建安区、民权县，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浏阳市、长沙县、桃源县、宁远县，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肇庆市鼎湖区、丰顺县、清远市清新区、新兴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重庆市涪陵区、渝北区、长寿区、铜梁区、垫江县，四川省崇州市、眉山市彭山区、宜宾县、武胜县、安岳县，贵州省贵阳市，西藏自治区昌都市，陕西省宝鸡市，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吴忠市利通区、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

2018年对上述市（盟）、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每个市（盟）奖励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每个县（市、区）奖励用地计划指标1000亩。奖励指标在2018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十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市）

北京市、山西省、江西省、广东省、陕西省。

2018年对上述省（市）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组织实施）

十三、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黑龙江哈尔滨新区、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湖南湘江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8年对上述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申报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重大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将有关成果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中予以重点展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四、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直辖市辖区

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佛山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贵阳市。

2018年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十五、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辽宁省沈阳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云南省昆明市。

2018年对上述市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

目落地上予以倾斜，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创新创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发展数字经济及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等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六、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

山西省长治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大庆市、江苏省徐州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鹤壁市、四川省攀枝花市。

2018年对上述市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七、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市）

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贵州省。

2018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十八、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省（区）

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年对上述省（区）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中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实施）

十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

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

2018年对上述省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力度，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

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

江苏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棚户区改造）；山东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

2018年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省（区），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省，在制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时，将激励因素纳入分配因素，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市（州、盟）、县（市、区）

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北辰区，河北省馆陶县，山西省阳曲县，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辽宁省锦州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淮安市、新沂市，浙江省金华市、德清县，安徽省宣城市、天长市，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江西省于都县，山东省滨州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枝江市，湖南省株洲市、宁乡市，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海南省儋州市，重庆市忠县，四川省成都市、石棉县，贵州省遵义市，云南省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庆阳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2018年对上述市（州、盟）、县（市、区）等，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二、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省（市）

浙江省、重庆市（推进养老项目建设）；上海市、河南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2018年对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市），在安排年度养老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在原有投资分配基础上增加5%

的奖励；对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成效明显的省（市），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占10%的权重）予以资金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

福建省龙岩市、山东省日照市、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2018年中央财政年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有关省后，由有关省统筹中央财政切

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的比例对上述市（州）给予奖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四、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县（市、区）、功能区

北京市海淀区、河北省邯郸市、山西省阳曲县、吉林省吉林市、浙江省舟山市、安徽省宁国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南省许昌市、广东省佛山市、重庆两江新区、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18年对上述市、县（市、区）、功能区在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党办〔2018〕3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2018年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要点

2018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

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宁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宁夏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宁夏各族人民生活的重要内容。

一、着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1.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突出地方特色，围绕“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部署要求，加强富民工程、公共服务均等化、诚信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节约资源能源、生态补偿、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保护等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

2. 加强科学立法。坚持立、改、废并举，促进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继续修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与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战略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对设区的市年度立法计划进行审查，按立法权限协商确定立法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改革办、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

二、加快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3. 提高党的领导法治化水平。加大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制度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严肃、统一、协调。全区

县以上党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建立自治区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各部门，各市、县（区）党委〕

4.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编办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5.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从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6.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现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试点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机制，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

7. 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相关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

办公厅、政府法制办、编办)

8.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县、乡两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总结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彭阳县、海原县试点工作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年内在全区全面推广。〔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9.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扩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覆盖面，完善评价标准，加大示范创建指导力度，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10.全面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对56个区直部门（单位）、5个地级市、22个县（市、区）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客观评价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把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体系，持续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政府〕

11.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各市县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划转、体制机制建立、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工商局、食药监局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进一步扩大吴忠市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试点范围，选择部分市县逐步推开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牵头单位：自治区编办、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单位），吴忠市〕

12.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

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明确综合执法适用范围、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执法制度建设、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和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六项重点改革任务，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法制办、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力度。全面落实环境执法“三项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登记制度。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损害必罚。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2018年底实现与国家、自治区联网，实现网眼监控。（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理顺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环保法庭，合力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司法高压态势。（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自治区检察院、环境保护厅、政府法制办）

三、全力推进公正司法

14.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学习借鉴上海先行先试经验，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加快推进完善员额管理制度、建设新型办案团队、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等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15.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根据刑罚轻重、认罪与否等情况，完善刑事案件分流机制，推进简案快审、

繁案精审。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保证庭审发挥决定性作用。完善常见刑事案件犯罪基本证据标准指引,优化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构建适应实际需要的刑事司法新模式。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化解方式多元化,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引导更多民商事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16.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出台《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实施办法》,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内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执法巡查,着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做好迎接全国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认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政法部门结合执法司法实际,在本系统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重点,通过异地评查、上下评查、第三方评查等方式,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责任单位: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17.加强产权保护。认真贯彻《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完善落实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等司法政策,加强对各类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保护。健全自治区产权保护协调会议机制,更好发挥法治在稳定预期、激励创新方面的重要功能,完善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契约自由、促进公平竞争、鼓励诚实守信的制度机制。依法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刑事申诉案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工商局、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

门(单位)]

18.聚焦“三大战略”实施,提供司法保障。围绕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创新执法司法理念,坚持保障发展和依法打击相结合,制定服务“三大战略”法治保障实施办法,依法稳妥审慎处理涉及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保护方面的案件纠纷,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19.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完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对执法办案的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严重侵害公益行为的监督,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案件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各级党委、政府要带头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检察院;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局,各市、县(区)]

20.继续推进解决“执行难”突出问题。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深化执行制度改革,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以涉及党政机关、特殊主体被执行人为重点,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责任单位:全区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开展预防和减少诉讼案件数量增长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司法建议、案例指导等形式,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监督,减少行政诉讼类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数量。完善诉讼案件证据指引标准,提高一审质量,降低二审、再审、重审比率。充分运用繁简分流与甄别机制、小额速裁、刑事认罪认罚从宽等诉讼政策,完善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减少纠纷类案件进入诉讼程序。(责任单

位：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2.防范和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宁夏地方金融监控和风险控制平台，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牵头单位：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线索的排查、分析、研判，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依法查处金融、财税、资本市场、社会民生等领域经济犯罪案件，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坚决惩戒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及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开展建立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试点工作。针对“僵尸企业”破产、清理、重整、退出工作，探索审判机关对“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机制，提高审判效率，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责任单位：银川市中级法院)

24.全面深化社区警务改革。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一村(社区)一警”社区警务指导意见》。通过实施“六建六促”，强化五项基础工作，全面推开“1+X+N”城乡社区警务模式，基本确立“一村(社区)一警”警务机制。抓好“12345”民生服务平台建设，为公安“110”分流警务警情。[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综治办、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25.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加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严格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年内依法终结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等第三方组织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效实施司法救助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受害人给予必要救助。探索建立联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工作机制，设立自治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组，负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

受理归类登记交办及督办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引发的涉法涉诉和信访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信访局等部门(单位)]

四、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26.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全面深入学习新修改宪法内容，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将学习宣传新修改宪法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计划，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建立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法治能力测试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积极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加强各级普法网站建设，完善新媒体普法矩阵，充分利用12348宁夏法网扎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以梳理年度法治新闻，推动法治进程”为宗旨，组织评选年度十大法治新闻和十大法治人物，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传递法治建设正能量。[牵头单位：自治区普法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深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和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对区直普法责任单位编制的“四清单一办法”向全社会进行公告。(牵头单位：自治区普法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普法责任单位)推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深化分业、分类法治宣传教育，并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在媒体上发布公益性案例，让法治成为全社会推崇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及各行政执法机关)

27.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年内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

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建立健全依法治国保障落实机制

28.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国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推动落实依法治国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将实施方案于3月28日前报自治区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定期听取汇报，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本部门（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牵头责任，做好牵头工作的具体推动工作；配合部门要强化协作意识，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

作；试点单位要科学谋划，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大胆探索实践，力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年底前，要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自治区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办公室。

29.强化督查考核。自治区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进法治建设、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大通报力度，督促整改。加大推进法治建设考核力度，确保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自治区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办公室、效能考核办公室，责任单位：自治区依法治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30.加强依法治国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职责、任务要求，坚持职责任务与队伍建设相匹配，加强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素质，确保法治机构、法治工作队伍成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责任单位：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普法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吸引外商来宁投资，不断提升我区利用外资水平，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放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的政策措施。吸引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创意领域。结合自治区“引金入宁”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外银行在宁夏设立外资银行，开展相关业务。探索外资进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电信，轨道交通设备制

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页岩气、石油、天然气，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医疗养老、教育培训、旅游休闲等领域的途径。（自治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外资参与我区重大工程建设。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区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我区基础设施的市场化运营。（自治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自治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励资金，参与各级科技创新券的服务供应和购买。积极推动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平台、国际荒漠化防治技术培训中心等建设。（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宁创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论其签证类别，可向其发放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工作许可证；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许可证的，可不受年龄限制，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受理、快速办结“绿色通道”；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停居留证件的，开通预约服务、“绿色通道”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世界500强、国外行业龙头企业、港澳台企业来我区投资兴业。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外方股东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区内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自治区有关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

（六）确保外资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开放、透明、规范的投资环境。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

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严格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及相关政策法规，对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项目审批一律实行备案制。（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外资企业同等适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认真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出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落实外资鼓励类项目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和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政策。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同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必要的建设用地，做好外资企业用地报批、征地等服务工作。对符合相关政策的外资企业用地出让价格，按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最低价。对工业用地采取出租与出让结合、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使用土地，最大限度降低外资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减轻外资企业土地融资压力。（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九）促进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引导、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推进标准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在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等认证工作方面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十)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十一)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自治区工商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在主板、创业板上市,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宁夏证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深化外資管理体制改。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办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十四) 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完善招商引资推进机制,加大对外招商引资的力度。各地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的稳定、透明和可预期,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五市人民政府、

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研究出台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意见,提出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认真清理涉及外资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划意见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突出地方特色,实现错位发展、良性竞争。(自治区商务厅、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促进各类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开发区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 and 促进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符合园区转型发展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推动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自治区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转型为综合保税区。(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充分利用中阿博览会等区内外重大展洽会平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和港澳台地区,以及日韩、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外资项目转移。(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及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强化责任,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国家各部门的政策动态,主动加强政策研究,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我区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深化农村支付环境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农牧厅、商务厅、扶贫办、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通信管理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 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三农”支付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以服务“三农”、改善民生为宗旨，发展普惠金融和电子商务，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和基本生活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促进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改革和发展成果，更好地服务宁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因地制宜、丰富主体、鼓

励创新、风险可控、持续推进、政策扶持、包容发展的原则，根据各地区农村经济金融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实事求是制定工作目标和方案，鼓励和引导银行、支付机构、电商企业等多种服务主体参与市场建设，激发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各类商业模式的特点和优势，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助农取款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融合发展。

（三）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元化、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通过助农取款服务点和电子商务服务站有机整合，创建农村地区金融综合服务站，争取通过2年时间，金融综合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70%以上，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综合性惠农支付服务建设。

1. 创建金融综合服务站。引导各支付服务主体(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等)与商务部门充分沟通、密切配合,整合现有助农取款服务点和电子商务服务站,创建基础金融服务和商务服务完善的金融综合服务站。金融综合服务站应优先考虑设在原有助农取款服务点或电子商务服务站。(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金融综合服务站业务功能。金融综合服务站要融合当前助农取款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的各项功能,开通但不限于小额取现、转账汇款、授信贷款、归还贷款、便民缴费、消费、零钞兑换、农产品销售、网上购物、物流配送、金融知识宣传、金融安全防范等业务。要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整合业务功能,提升农村客户的综合体验度。(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引导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支付清算网络。稳步扩大跨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等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面,加速农村地区资金流动,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4. 推广非现金支付。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行面向“三农”、具有便农惠农特色的银行卡,以“一卡多用”拓宽银行卡服务领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广银行卡自助转账业务,为农民提供安全、便利的资金汇划方式。进一步优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鼓励有关机构采取措施减免相关手续费,降低农民的用卡成本,持续增加提供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银行机构和网点,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升该项业务的社会认知度和推广普及率。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广票据业务,为产、供、销提供全方位的支付结算服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5. 支持新兴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和应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支付机构与移动运营商合作,因地制宜推动手机支付业务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发挥手机

支付在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方面的独特优势。支持各机构结合农民、贫困人群等群体的需求特点,研发成本低廉、操作简单、安全性高的便农惠农新兴支付产品。支持在应用环境较为成熟的农村地区积极推广适合农资企业、种养殖大户、农副产品收购企业需求的新兴支付方式,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农村地区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

6. 提升贫困地区支付服务水平。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在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区、移民搬迁区增设网点,强化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扩大金融服务普惠面。结合电子商务脱贫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电子支付优势,为电商企业网络平台提供支付便利,助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优质支付服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将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优化农村地区特色产业市场、现代农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等领域的支付服务环境,畅通各类资金支付渠道,实现资金支付无障碍。引导、支持各机构改善农村地区旅游支付服务环境。(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农村金融服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

8. 发挥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支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网点设置、客户群体培养、社会认知度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好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找准定位,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努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三农”金融服务需求,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其他机构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加大涉农银行卡支付

产品创新。鼓励各支付机构顺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农村地区需求的支付产品和服务，探索既有助于服务“三农”发展，又有利于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鼓励各类型支付服务主体相互合作，共同开发便农惠农支付结算产品和服务，促进金融包容性增长。引导企业参与宁夏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金融和电商发展迈上新台阶。（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商务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村支付服务管理水平。

10.构建风险防控机制。将金融综合服务站的安全防范纳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范围予以实施建设，由公安部门提供安全防范实施建设指导监督服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督促各金融综合服务站做好安全防范，建立完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对服务站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培训，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盗抢、诈骗等事件发生。（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严格金融综合服务站日常经营管理。建立健全金融综合服务站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职能，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准入退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诉处理机制。严禁金融综合服务站从事民间融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业务，确保各类业务健康发展。（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五）创建农村支付服务发展的有利环境。

12.加大扶持力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补贴政策大力扶持贫困地区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各类支付服务主体要合理制定农村地区支付业务的收费标准，大力培育农村支付服务市场发展。（自治区扶贫办、商务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区行政村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积极推动4G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4G网络覆盖。对农村地区通信资费标准予以适当优惠，为农村地区互联网支付和手机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推广提供有利条件。（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

14.强化宣传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支付机构要广泛开展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宣传，真正使农村地区居民了解和有效使用现代化支付工具。（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自治区公安厅、农牧厅、商务厅、金融工作局、扶贫办、宁夏通信管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组成，由人行银川中心支行作为召集人，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共享政策和业务信息，形成政策合力。各市、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对推进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职责，扎实推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8〕42号

自治区工商局：

你局《关于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工商办字

〔2018〕23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另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工商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药监局、金融工作局、网信办、政府法制办、物价局、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消协等3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自治区工商局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自治区工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局,承担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共同创建放心消费环境;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消费事件;整合消费维权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强化调查研究,加大信息交流力度,分析消费维权动态,研究维权对策,总结推广消费维权工作经验;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责任

自治区工商局: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方案;承担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牵头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及时审理有关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并指导监

督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法律、规范司法裁判标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采取便民利民措施，便捷消费者诉讼渠道，降低维权成本。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刑事案件的移送、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督促或者支持消费者协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消费者协会不提起诉讼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推动在各类学校开展有关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教育。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公安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督办查处重大侵害消费者权益刑事案件。做好重大消费侵权引发的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对涉嫌重大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将及时介入，协助、指导行政执法部门做好证据固定、案件审查、受理等工作。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虽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自治区司法厅：指导各地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律援助规定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

自治区财政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全区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准入和监管，推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个体就业有关消费活动的维权。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行业企业守法经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有关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质量的投诉；负责车辆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落

实机动车维修服务领域的监管规范和有关标准。

自治区商务厅：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监督家电维修服务、家庭服务、美容美发、洗染业等领域的法规和有关标准的执行；发挥自治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机制作用，协调督促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自治区文化厅：加强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网络文化（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市场等进行监管。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关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消毒产品的监管。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依法组织对损害旅游消费者权益的旅行社和导游进行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对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旅游企业以及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查处；指导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依法对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依法在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受理、调查和调解金融消费者投诉；协调处理跨市场、跨行业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涉及的消费者保护问题；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和咨询服务。

自治区质监局：依法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本系统开展从源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各地质监部门加强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渠道建设，处理消费者有关产品质量的诉求。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以及报纸、期刊广告刊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规范广播、电视运行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指导各地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

自治区食药监局：畅通食品药品投诉举

报渠道，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督其依法履行问题产品召回义务；加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金融消费安全环境。

自治区网信办：负责对网上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敏感信息进行监测，视舆情发展态势指导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工作计划；审核关于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规草案和规章。

自治区物价局：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指导价格自律，协调价格争议；承担指导消费者有关价格方面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负责市场价格预警和应急工作；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明码标价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工作；负责反价格垄断工作；指导和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实施进口商品（含食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处理消费者有关质量的投诉举报；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和标志、封识的鉴定和监督管理，打击假冒伪劣进口商品的行为；畅通国境口岸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国境口岸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宁夏邮政管理局：对全区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侵害邮政服务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各地邮政管理机构及时处理消费者有关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的申诉和举报。

宁夏通信管理局：监督执行电信和互联网市场行为规范和管理政策，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检查收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规范收费行为。

宁夏银监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培育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跟踪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趋势，推动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见建议；组织办理银监会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必要时协调组织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宁夏证监局：在证监会法定职责范围内健全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开展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证券期货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在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证券期货投资者投诉和咨询等工作。

宁夏保监局：接受保险消费者投诉和咨询，推进保险纠纷调解处理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调查处理保监会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案件；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及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指导开展保险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督促保险机构加强对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有关信息的披露等工作。

民航宁夏监管局：指导各航空公司驻宁机构、机场及相关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强化航空运输安全和设备的安全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机场航站楼、候机大厅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公共场所安全秩序；督促协调服务主体受理航空运输消费投诉工作。

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程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确定。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目标责任分解形式推进落实。由牵头部门根据会议议定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五、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深入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

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内容。召开联席会议前，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会议通知、议题、提交研究讨论的相关材料送联席会议成员，并通知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议题记录、汇总、整理以及纪要的印发、抄报等工作。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实行信息反馈制。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议定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

召 集 人：丁卫东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副召集人：云 中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王 玮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网信办主任
马明夫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学军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鲍焕军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吴汉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 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巡视员
刘德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刘鹏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刘 浩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宋晨阳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喻树长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刘 艳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胡鑫德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占宝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兰德政 自治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保成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刘世勇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杨秋蓉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祁云海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韩 亮 宁夏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白雪峰 宁夏银监局副局长

李鸿博	宁夏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执法管理局副调研员
毋金叶	宁夏保监局副局长	赵银艳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副处长
马卫平	民航宁夏监管局副书记	杜晓明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旅游执法总队副队长
联络员：温武军	自治区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	王 谦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法律事务处处长
王利芬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卢本良	自治区质监局质量监督处处长
赵红香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	张秀年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与宣传处调研员
王玉林	自治区教育厅法规处处长	齐宝成	自治区食药监局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处处长
徐景武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队长	张 旭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金融稳定处处长
丁晓钟	自治区司法厅基层工作指导处副处长	翟 军	自治区网信办网络舆情协调处处长
马 媛	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	刘连喜	自治区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
鲁 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与市场处调研员	马小军	自治区物价局价监局副局长
杨 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处副处长	孙普兵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沈 兵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调研员	王瑞军	宁夏邮政管理局市场处处长
张晓燕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副处长	柳旭林	宁夏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处长
班艳蓉	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副处长	刘瑞锋	宁夏银监局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副处长
刘国红	自治区文化厅文化市场综合	王海燕	宁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
		李明慧	宁夏保监局消保处副处长
		唐湘宁	民航宁夏监管局运输处处长
		李迎春	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 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

理工作，经领导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工作部署、任务安排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二) 组织制定和审议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发展规划、政策规定、重大方案、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 研究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密、经费保障、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四) 研究决定涉及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质监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副组长：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文建国 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副主任
成 员：张 伟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主任

陈栋桥 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远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陆国辉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立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主任

三、工作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和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规划推进处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协调小组提出，报协调小组备案，小组成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18〕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16号）要求，为扎实做好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要求，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我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作为提高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监管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规范学校办学情况等6个方面92项评价内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高等院校要对照《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任务分工》（附件1，以下简称“任务分工”），逐项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对涉及的工作任务认真研究，加强对接协调，开展好自查自评。

三、工作安排

（一）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迎接评价工作方

案，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对考评内容中涉及的基础工作和统计数据，要尽早梳理核实，确保真实可靠。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逐项进行自查自评，边评边改、以评促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自查自评工作，重点抓好已出台政策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三）按时报送自查报告。一是各配合单位于2018年5月8日前，向牵头单位报送自查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同一项测评点有多个牵头单位的，相关材料报送至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二是各牵头单位于2018年5月10日前，将汇总后的自查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胡伟，联系电话：0951-5559117）。自查自评材料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内容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事例具体，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分项测评点自评等级标准要客观、真实，并附简要情况说明。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出台的政策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中央媒体报道、国家级荣誉及典型经验材料等。三是自治区教育厅汇总形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四）协助做好监测评估。为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我区进行监测评估和公众满意度调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监测评估所需数据，协助做好对社会、教育和学生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专项督查。2018年6月至7

月，自治区将组成专项督导检查组，就自查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档案资料收集、相关数据的真实情况等进行实地抽查，进一步督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高校）做好迎接国家实地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切实把迎接评价工作作为提高各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有利契机和重要举措，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自查自评。

（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自查自评工作来发现问题、查漏补

缺，强化措施、严肃整改，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挂空挡。要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确保国家实地督导检查时各项资料齐全、各项数据翔实。

（三）加强督导，严格要求。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职责，通过专项督查等方式，严格评价标准，紧盯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好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项工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信息请及时反馈自治区教育厅（附件2）。

附件：1.迎接国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
2.联络员信息反馈表（略）

附件1

迎接国家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落实情况	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基本落实，但实效尚不明显	无具体部署措施或无落实	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2. 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情况，自治区相关部门多方协作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得力，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高效运行	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	无统筹协调和工作制度，或无部门协作常态机制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三)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3. 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情况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 100% 覆盖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 80% 及以上	党组织和党建工作覆盖 80% 以下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评估考核机制情况	有评估考核办法,并定期开展相关评估考核工作,成效明显	有评估考核办法,基本能执行,但成效尚不明显	无评估考核办法,未开展相关工作	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领导管理体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	形成领导管理体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履行全面到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实施,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具有领导管理体制,基本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基本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无领导管理体制,或未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或无党风廉政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不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	6. 教育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制度有关情况	出台培养选拔管理政策,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	出台培养选拔管理政策,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得以执行	未制定选拔管理政策,或未执行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六)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7.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相关政策举措与推进机制,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情况	形成相关政策与“三全育人”推进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	形成相关政策与“三全育人”推进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取得一定程度提升	未形成相关政策与“三全育人”推进机制,或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没有明显提升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高校
		8. 建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测评和质量评价体系的情况	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测评和质量评价体系完善	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测评和质量评价体系初步建立	未建立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测评和质量评价体系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高校
		9. 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情况	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并有效实施	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但未有效实施	未出台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举措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高校
	(七) 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	10. 建立健全党委(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的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得力,成效突出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但成效不突出	未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高校
		11. 党委(党组)形成定期研究解决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工作机制的情况	形成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	形成工作机制,但未有效运行	未形成工作机制	自治区教育工委	各高校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八)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12. 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和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防控体系的建设情况	建立领导统筹机制,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并有效落实	建立领导统筹机制,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但未有效落实	未建立领导统筹机制,或未形成责任分工推进制度	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安监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质监局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九)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13. 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普及普通话,规范社会用字的情况	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形成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目标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措施得力,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程度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融入各级各类教育	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形成工作机制,把语言文字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措施较为得力,社会用语用字基本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本纳入各级各类教育	未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未形成工作机制,未把语言文字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或未列作考核要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缺乏有力抓手,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程度不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教育结合不够紧密		自治区教育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九)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14. 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标情况	到 2020 年, 经济较发达县市达标率 100%; 2018 年, 达标率 80% 以上, 力争早日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到 2020 年, 经济较发达县市达标率 90%; 2018 年, 达标率 70% 以上, 力争早日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到 2020 年, 经济较发达县市达标率 80%; 2018 年, 达标率 60% 以上, 力争早日完成所有学校达标建设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十) 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15. 制定并公布教育权责清单的情况	制定并公布权责清单	制定但未公布权责清单	尚未制定权责清单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16. 建立和落实常态化教育行政执法机制的情况	建立执法机制, 且得到有效落实	基本建立执法机制, 但未得到有效落实	尚未建立执法机制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制定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配套政策的情况	及时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 且得到有效落实	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 但未有效落实	尚未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十一) 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 推进国家重大教育工程、项目	18. 建立和落实推进国家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的情况	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均已建立, 且得到有效落实	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均已建立, 但未有效落实	规范管理、部门协同、责任追究机制未全部建立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十二)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19. 建立和落实教育综合改革的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的情况	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均已建立, 教育力量配齐配强, 综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得以建立, 但未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责任督查、风险评估和舆论宣传机制尚未全部建立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十二)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20.建立和落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方面的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均已建立,高考综合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	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均已建立,高考综合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得以建立,但未有效落实	领导协调、决策部署、条件保障和舆论宣传机制尚未全部建立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1. 建立和落实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的情况	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已建立,且得到有效落实	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已建立,但未有效落实	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未建立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 建立完善自治区来华学生管理制度及协调管理机制和对自治区来华学生监督管理的情况	自治区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两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每年开展2次留学生管理干部培训,安排考试检验培训效果,考试通过率在95%以上;已建立自治区来华留学网站(中英文),定期发布、及时更新辖区	自治区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基本完善;初步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形成督查情况报告;每年开展1次留学生管理干部培训,安排考试检验培训效果,考试通过率在90%以上;已建立自治区来华留学网站(中英文),对于	未制定自治区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或未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或年度内未组织专项督查,未能及时发现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年度内未开展学生管理干部培训;或未建立自治区来华留学网站(中英文);或年度内未组织辖区高校赴海外举办高等教育展	自治区教育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高校招生、培养等相关信息;每年组织辖区高校赴海外举办高等教育展	辖区高校招生、培养等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或未发布相关信息;年度内未组织辖区高校赴海外举办高等教育展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三)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23.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情况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逐年提高	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但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未做到逐年提高	未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或者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出现下降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制定公办幼儿园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制定和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的情况	制定标准且高于义务教育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制定编制标准,并按标准核定编制足额补充教师	制定标准但低于义务教育标准;或制定编制标准,未按标准核定编制	未制定标准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编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出台和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文件,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的情况	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达到50%以上,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达到60%以上;建有一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达到≥90%	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城镇小区按人口规模和布局规划配建幼儿园;建有一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80%,<90%	未出台规范性文件;或建有一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8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四)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6.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情况	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健全,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较高水平,或提前实现自治区五年教育规划目标	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	未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自治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有下降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残联
		27. 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情况	免试就近入学得到严格执行,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按时或提前完成	免试就近入学符合规定,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按时完成	免试就近入学执行不符合规定,或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未按时完成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情况	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有实施计划、举措有力,取得积极成效	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总体上已作了部署安排	推进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尚未部署安排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9.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情况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县(区)的比例(%)达到100%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县(区)的比例(%)≥90%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县(区)的比例(%)<90%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达标情况	有相关部署安排,措施有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2019年全部达到自治区标准	有相关部署安排,措施有力,基本能按时完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任务	不能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五)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3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比的情况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前或按时实现自治区教育规划目标;且职普招生比大体相当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未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但较上年有提高;职普招生比≥40%,<4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未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且较上年有下降;职普招生比<40%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2. 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情况	全面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初步建立普通高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	尚未建立相关制度和标准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33. 职业院校布局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适应产教融合的情况	形成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产教实现深度融合	基本形成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尚未形成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4. 职业院校基础能力主要指标发展水平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1.2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符合《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80%以上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1万元,<1.2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60%以上	公办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1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低于《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60%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5. 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工作推进情况	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管理规范,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分类招考比例超过50%,成为主渠道	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管理比较规范,主要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分类招考比例达到50%左右	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工作推进不积极,管理不到位,分类招考比例远低于50%	自治区教育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七)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36. 形成自治区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区属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情况	形成分类管理办法,针对各类学校的拨款标准、质量评估、人事管理等配套制度完善、有创新;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形成分类管理办法,初步形成针对各类学校的拨款标准、质量评估、人事管理等配套制度;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提高	尚未形成分类管理办法,或尚未形成针对各类学校的配套管理制度;各类高等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无变化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高校
		37. 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情况	已出台系统的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专业建设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应用型人才要求,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工作成效显著	已出台配套政策和支持措施,专业建设条件有所改善,人才培养方案基本符合应用型人才要求,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工作有所推进	无配套政策或支持措施,专业建设条件未有改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滞后	自治区教育厅	各高校
		38. 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及人才培养质量	积极推动区域内“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推动区域内“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取得进展	未推动区域内“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或无进展	自治区教育厅	各高校
	(十八)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39. 建立健全和落实对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的情况	扶持政策健全,落实有力	出台各项扶持政策,但落实不到位	扶持政策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八)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40. 规范和监管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情况	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到位,未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基本到位,未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未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或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不到位,或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
		41. 建立和落实民办学校违规行为查处机制的情况	建立自治区级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依法进行检查;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将查处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	建立自治区级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但未有效发挥作用;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并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但未依法进行处理	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或者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或未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未将查处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或未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处理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
	(十九)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42. 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建立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监管、评估政策体系的情况	继续教育全面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已建立完善的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监管和评估政策体系,运作良好并督促落实;能够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继续教育基本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基本建立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监管和评估政策体系,有效运作并部分落实;能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继续教育尚未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或尚未建立继续教育办学资源保障与激励机制、监管和评估政策体系;或未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十九)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43. 构建惠及全民的继续教育、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继续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效果明显;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会有保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已建立终身学习服务平台;部分地市已开展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部分学校面向市民提供培训服务;规模以上企业职工培训有保障;部分地区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已建立终身学习服务平台;部分地市已开展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各类学校未向市民提供培训服务;企业职工培训无保障;或尚未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或尚未建立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或尚未启动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组织建设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44.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内地民族班、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和民族团结教育发展水平	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得到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措施完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保障基本得到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措施基本完善	民族地区学校建设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内地民族班办学经费保障不足,教师队伍建设和措施未得到有效加强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
		45.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的情况	双语教育工作得到加强,有双语教师配备渠道且配置数量充分满足要求,优质双语教学资源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双语教育工作有成效,双语教师配备渠道且双语教师配置数量基本满足要求,优质双语教学资源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双语教育工作进展不大,未建立双语教师配备渠道;或双语教师数量无法满足要求,优质双语教学资源无法满足教学需要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二十一) 大力加强国防教育	46. 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制度建设情况	自治区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的工作职责到位,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得到保障	自治区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学校的工作职责基本到位,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经费部分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保障基本到位	自治区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学校的工作职责大部分不到位,学校国防教育专项工作经费缺乏,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缺乏保障措施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 自治区财政厅
	(二十二) 办好特殊教育	4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自治区规划目标值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值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尚未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值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残联
		48. 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情况	辖区内所有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30万的设置有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辖区内所有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部分市(地)或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未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残联
		49. 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情况	所有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均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所有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部分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尚未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二十三)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50. 落实各级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覆盖情况	资助政策全面落实,资助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到位,并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资助政策基本落实,基本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尚未实现全覆盖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残联
		51. 形成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长效机制的情况	有关专项计划超额安排,招生政策不断完善,报考条件、资格审核和招生管理严格规范,社会宣传深入,招生任务圆满完成	有关专项计划足额安排,招生政策不断完善,招生管理比较规范,招生任务基本完成	有关专项计划安排不足,招生政策不够完善,招生管理不够到位,招生任务没有完成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2. 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的情况	完全落实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有关部署,招生计划超额安排	基本落实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有关部署,招生计划足额安排	未落实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有关部署,招生计划安排明显不足	自治区教育厅	
		53.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情况	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实现90%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有创新、成效明显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较高比例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较高比例未能在当地就学,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不健全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二十四) 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54. 自治区级信访部门针对教育信访件的回应情况	自治区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合理诉求得到基本解决	自治区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	自治区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	自治区信访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厅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二十五) 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	55. 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的情况	两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两项基本贯彻落实	有一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二十六) 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56. 贯彻落实“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自治区级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的情况	“三个优先”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个优先”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 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57. 部署和实施“十三五”教育结构优化调整目标任务，出台促进教育结构优化政策措施，建立教育结构动态调整机制的情况	三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项中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三项中有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二十七) 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58. 统筹规划和部署“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工作,制定和落实统筹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相关政策举措的情况	两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两项基本贯彻落实	有一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八) 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59. 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费、办学条件实施标准,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落实托底责任的情况	三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项中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三项中有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二十九) 强化教育督导	60.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及行使职能的情况	明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职能	明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但教育督导部门未归口管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职能	明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教育督导机构未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或教育督导部门未归口管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相关职能	自治区编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二十九) 强化教育督导	61. 强化督导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的情况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能充分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督导专项经费得到充分保障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适应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专项经费基本得到保障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不能适应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或专项经费不能得到保障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62. 教育督导信息化发展的情况	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台,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并得到有效应用	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台,但未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或未得到有效应用	未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网络平台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63. 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运用的情况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将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未将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未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十) 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机制	64.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的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部署安排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工作,介入推进军民融合项目的情况	三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	三项有一项未贯彻落实	两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加强教育保障	(三十一) 依法落实教育财政投入情况	65. 各级教育(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情况	两项支出比上年均有所增长	两项支出比上年有一项增长,一项持平	两项支出比上年均持平或有一项下降	自治区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厅
		66. 建设和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情况	落实大中小学、幼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特别是治理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成效显著	建立大中小学、幼师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未建立大中小学、幼师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7. 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完善各级各类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成效显著	完善各级各类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成效一般	未建立各级各类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制度和措施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8. 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能,制定并落实教师编制(配备)标准,保障教师配备,落实县(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情况	四项全面落实到位	四项有一项未落实	四项有两项及以上未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编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加强教育保障	(三十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9.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的情况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到位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未完全落实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未落实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0. 保障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经费的情况	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落实到位	落实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未完全落实	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未落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71. 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教师队伍的保障情况	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工作需要	基本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工作需要	不能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和阅卷工作需要	自治区教育厅	
	(三十三) 加强教材建设	72. 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政策的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所有中小学开足开齐国家课程,所使用的国家课程教材均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	基本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小 部 分 (10% 以 内) 中 小 学 未 开 足 开 齐 国 家 课 程, 存 在 不 在 目 录 中 选 用 使 用 教 材 的 情 况 (不 超 过 10 所 学 校)	尚未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或在较多(超过10%)中小学未开足开齐国家课程,或存在不在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情况(10所以上学校),或存在用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的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3. 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情况(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使用国家统编三科教材,在高校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无不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情况	基本按照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监督检查有待加强,存在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	存在不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十三) 加强教材建设	74. 本地教材管理工作的情况	明确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职责清晰、管理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十分清楚、全面落实	明确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但存在职责不够到位的現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不是十分清楚、不能全面落实	有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但力量不强,没有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职责不清、管理弱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不清楚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教育保障	(三十四)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75. 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的情况	2020年以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逐步下降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有上升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76. 消除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的情况及超大规模学校数量	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占比低于5%,且超大规模学校逐步减少	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低于20%,或超大规模学校数量不变	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上升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超大规模学校不减反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77.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学校所有教学需求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略有不足,但不能基本满足学校正常的教学需求	中职、高职和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过于短缺,不能满足学校正常的教学需求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78. 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情况	完全能够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	基本能够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	不能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加强教育保障	(三十五)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79. 建立教育信息化统筹推进体制机制的情况	建立教育信息化统筹推进的领导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职能处(科)室;建立较为稳定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全面落实学校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的政策;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职能处(科)室;建立相对稳定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制定了学校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的规定;按时上报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统计数据	未建立教育信息化统筹负责的领导体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未明确归口负责的职能处(科)室;或无稳定的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机制,未有效落实学校公用经费用于购买信息化服务的政策;或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统计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信建办
		80. 建设和实施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作制度的情况	全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建立了推动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相关制度	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参考条件;形成利于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政策环境	未有效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或未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以及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参考条件;或未形成利于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政策环境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加强教育保障	(三十五)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81. 建立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的情况	全面开展“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推动“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模式制度化;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有效应用的效果显著	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推动“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有效模式;实现各级各类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应用	未有效开展“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或未依托信息技术推动“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各级各类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应用效果较差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82.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的建设情况	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并满足带宽使用需求,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	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的比例大幅提升,基本满足学校带宽使用需求,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的比例大幅提升	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的比例无明显变化,不能满足带宽使用需求;或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的比例无明显变化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六、规范学校办学	(三十六)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83. 大中小学和教职员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情况	自治区层面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每年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知程度的调查。自治区以下党委、政府没有以升学率(考取重点大学人数等)对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奖惩的现象	自治区层面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未在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同程度的调查	自治区层面没有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或近三年未在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同程度的调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文明办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4. 推动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立德树人氛围营造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对加强自治区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机构服务于广大师生进行了整体部署,各场馆或基地积极服务于学校综合实践活动,师生满意度较高	自治区层面对加强自治区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机构服务于广大师生进行了整体部署,但是部分场馆或基地没有面向学校开展服务,师生满意度不高	自治区层面没有对自治区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机构服务于广大师生进行整体部署,大多数场馆或基地没有面向学校开展服务,师生满意度较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自治区团委 自治区妇联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规范学校办学	(三十七)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	85. 落实“一校一章程”的情况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区域内高校章程备案率为100%,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按照章程办学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区域内高校章程备案率为100%,有相关的检查,但是没有将检查纳入常规性工作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但部分高校章程备案,或者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检查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86. 监管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格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质的规范性文件,并定期进行查处,将监管和查处学校办学资格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自治区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质的规范性文件,有查处,但是没有将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或者有定期的查处,但是没有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	自治区层面没有出台加强监管和查处中小学、幼儿园(含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园)资质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查处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规范学校办学	(三十七)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	87. 对各级各类学校规范教育教学监管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制定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加强过程管理,将定期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自治区层面制定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有查处,但是没有将定期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未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自治区层面没有制定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检查工作;或者有文件,但日常监管缺失,对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工商局
		88. 监管、查处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含民办)教师依法执教行为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各级各类办学机构教师执证上岗的规范性文件,并定期进行查处,将监管和查处常规化、制度化,并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自治区层面出台了加强监管和查处各级各类办学机构办学资质的规范性文件,有检查,但是没有将检查纳入常规化和制度化工作范畴;或者有定期检查,但是没有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	自治区层面没有出台加强监管和查处各级各类办学机构教师执证上岗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是两年内没有进行相关的查处工作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规范学校办学	(三十七)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	89. 规范学生管理和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情况	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建立了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体育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等方面的常规性评价制度,认真开展评价工作,各级各类学生在学业、体艺等方面发展良好并持续进步	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建立了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健康、体育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等方面的常规性评价制度,认真开展评价工作,但是学生在学业、体艺等方面发展一般且没有提升	自治区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形成合力,虽然建立起各级各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健康、体育素养、人文素养、艺术素养等方面的常规性评价制度,但没有认真开展评价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八)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90. 建立和运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建立了公安、综治、交通、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城建、城管、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有信息交流机制,且信息畅通,各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工作及时有力	自治区层面建立了公安、综治、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城建、城管、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但部门间信息交流不够畅通,协调配合不足	自治区层面建立了公安、综治、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城建、城管、宣传、教育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但部门间缺乏信息交流和协调配合,导致工作不够有力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综治办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卫计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规范学校办学	(三十八)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91. 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制定的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治安、消防、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完善,且得到很好执行;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校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自治区层面制定的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治安、消防、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不完善;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人身、设施和活动等方面的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自治区层面没有制定督促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治安、消防、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或制定了相关文件,但是全年内有1起或1起以上属于学校担责的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自治区教育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综治办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安监局 自治区质监局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自治区团委 自治区妇联 自治区残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92.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情况	自治区层面建立了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自治区层面虽建立了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自治区层面未建立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制度,		自治区教育厅

评价内容	具体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责任单位	
		测评点	等级标准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明显不足或未落实)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领导制度，信息交流机制完善，且信息畅通；各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反应迅速，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事故发生	作领导制度，但信息交流机制不健全，交流不通畅；各部门共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传染病事故发生	未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各部门未形成食品安全事故共同处置机制，全年内发生1起以上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传染病事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执法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民规发〔2018〕1号

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民政局，各有关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全面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自治区民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执法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8年2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执法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监管，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产品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我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本办法所称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指社会组织成立时负责审查同意的相关单位。本办法所称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指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登记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对应的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宗旨是加强党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建设工作的领导，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和谐稳定的高度，不断规范强化执法监管，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社会组织执法监管工作遵循“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原则。坚持依法监管、推进优胜劣汰；坚持合理引导、推进依法治区；坚持协调联动、推进综合监管。

第五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鼓励个人和组织对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举报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牵头构建任务分工清晰、信息沟通顺畅、协调配合紧密的本级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制，形成完善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管工作机制，整体协调各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管。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职责：

（一）社会组织的登记、备案、变更、注销及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根据需要加强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

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三）通过年检、评估评价、日常监督及经常性检查调研等措施，切实掌握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章程履行、资金管理等情况；

（四）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法人库、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规范化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第八条 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组织执法监察的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政策法规创制，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工作；

（二）建立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社会组织违法、违规及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信息，适时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进行约谈、抽查、督促整改，依法予以查处；

（三）根据形势任务，分主题分阶段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四）受理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的举报，依托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社会组织非法活动，查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五）承办、协办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初审、移交、会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宁夏开展活动和我区社会组织对外交流交往事务的协调监管；

（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各业务主管单位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实行和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外，还包括以下职责：

（一）负责进一步完善前置审查，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二）负责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年检初审、财务和人事管理、

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的监督指导；

(三) 协助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导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

(二)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

(三) 对所属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特别要加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和组织开展非法活动具有监管责任。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通过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在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面，逐步形成“发展、监管、党建”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通过全面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三条 推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公安、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物价、金融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研究解决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各级监管部门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强化责任，重点打击社会组织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利用各类捐赠捐助及境外资金援建宗教场所、开展非法集资和非法宣传活动、违规组织达标评比破坏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执法职责存在争议的，依法提交各级编制部门和法制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要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执法监察专业化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经费装

备等相关保障，确保事有人抓、责有人负。定期将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年检抽检信息、评估评价信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通报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社会组织行政指导信息和查处违法行为情况反馈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办理，防止出现“以罚代刑”现象。

第十六条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活动和社会组织涉外活动的管理。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实行分类管理，规范相关机构和个人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其在本行政区域内活动实行重点环节监管，特别是加强活动信息、登记注册、合作事项、资金、重点人员的监管。

第十七条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金融、税务、物价等部门要对社会组织收费情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社会组织开展集资、放贷、融资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第十八条 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发布监管。重点对社会组织自办刊物、网站等传媒的监管，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发布、印制，发售涉政、涉黄、涉教等各类非法出版物。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要全面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引入独立的社会第三方咨询评价机构开展评估评价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有序的评估评价机制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要强化信息化手段建设，详细征集及管理社会组织自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相关信息，整合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明确社

会组织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黑名单”制度，将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列入“黑名单”，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新的社会组织，不得从事有关社会组织的工作，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社会组织信息、奖惩信息实行双公开，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要定期发布社会组织相关信息，方便群众了解社会组织信息，鼓励群众依法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畅通投诉、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的渠道。

第二十四条 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公安、财政、审计、税务、物价、金融等有关部门参与的专项监督检查机制。重点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要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要依法予以取缔。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督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第四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宪法、法律的规定，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

（二）从事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

（三）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或者人身处罚；

（四）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

（五）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六）捐助或资助宗教类活动；

（七）在社会或内部会员之间开展放贷、集资、融资、分红等非法集资活动；

（八）在网站刊物等自办媒体、刊物发表各

类违规言论；

（九）印制、刊发涉黄、涉教等非法出版物；

（十）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十一）违背社会组织章程宗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提供服务性收费不得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禁止强制服务并收费。社会团体会费收取要合理设置档次，一般不超过4档，并适当降低偏高会费或减免会费，同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社会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组织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必须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管；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社会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干部兼职任职审查报备手续，不得超标准或变相为兼职任职干部发放福利、津贴、补助。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以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未按时

参加年度检查没有合法正当理由的,年检结论即为“不合格”。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公告年检结果。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严格履行重大活动报备制度,有下列情形的需填写《宁夏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审批表》,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备案。

(一)主办和承办的形势政策及意识形态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班等活动;

(二)举办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年会,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

(三)接受捐赠、举办展览会、展示会、联谊会等活动;

(四)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跨组织、跨领域的活动;

(五)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涉外活动;

(六)开展评比、达标、授牌、表彰、比赛等活动;

(七)各社会组织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依据条例应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社会组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自治机制,实现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发展。

第三十四条 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和枢纽型社会组织应依托健全的组织系统,加强对同类型、同性质、同行业、同领域社会组织或聚合在同一服务链的社会组织的协调、指导和自律管理。枢纽型社会组织要发挥规范管理引领作用,制订并遵守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动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律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建立行业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惩处社

会组织中存在的“不廉洁”行为。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基层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以党建带群建,以群建促党建,提升群众团体对社会组织的引领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要定期公布组织信息、财务信息、活动信息以及与公益相关的其他信息,全面推进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突出信息公开的重点,积极回应市民群众的诉求,把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情况和相应列支等信息及时公布,增加透明度,增强可信度,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评议监督。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要发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社会组织的监督促进作用,及时、客观、准确地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提高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社会组织的关注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因违法行为被撤销登记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其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后,除组织清算、办理注销及进行诉讼活动外,不得开展任何其他活动。

第三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促进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福祉,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体现公益服务理念,实现自身价值。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全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未履行社会组织监管责任的单位将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